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5 日